

嵩生环复〔2025〕19 号

关于《影逸云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 吨食品胶囊、100 吨硅胶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影逸云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影逸云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2 吨食品胶囊、100 吨硅胶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路 6 号，占地面积 2060m²，总建筑面积 1947.37m²。项目总投资 3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8.85 万元。项目租用昆明市荣顺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 3 栋一层闲置车间进行生产，生产车间设置原料区、加工区、成品区，布设 2 条食品胶囊生产线、5 条硅胶棒生产线；并设置办公楼区、休息室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胶囊 32 吨、硅胶棒 1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项目已建厂房卫生间处理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配料罐清洗废水、胶囊水洗工序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回用于绿化或场地洒水，不得外排。回用废水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的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标准，即：pH 6-9，色度（度） ≤ 30 ，嗅无不快感，浊度/NTU ≤ 10 ，BOD₅ $\leq 10\text{mg/L}$ ，氨氮 $\leq 8\text{mg/L}$ 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5\text{mg/L}$ ，溶解性总固体 $\leq 1000\text{mg/L}$ ，溶解氧 $\geq 2.0\text{mg/L}$ ，总氯 $\geq 0.2\text{mg/L}$ ，无大肠埃希氏菌。

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至杨林工业园区南环路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

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,即: pH 6-9, SS≤400mg/L, BOD₅≤300mg/L, COD≤500mg/L, 石油类≤20mg/L, 动植物油≤100mg/L; 氨氮（以 N 计）≤45mg/L, 总磷（以 P 计）≤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,达标后排放,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: 颗粒物≤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密炼、开炼、挤出、硫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3-2011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有组织排放限值: 颗粒物≤12mg/m³, 非甲烷总烃≤10mg/m³; 基准排气量: 颗粒物≤2000m³/t 胶, 非甲烷总烃≤2000m³/t 胶;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: 颗粒物≤1.0mg/m³, 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臭气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,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: 臭气浓度(无量纲)≤2000;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。无组织排放标准值: 臭气浓度(无量纲)≤20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

要求,即: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, 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65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均属于危险固废,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,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;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

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
